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渝0156执恢23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雷

被执行人：雷

被执行人：陈

委托代理人：雷

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申请执行人雷 与被执行人雷 、陈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7月9日责令被执行人陈 、雷 立即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陈 、雷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5月15日根据(2018)渝0156执332号之五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陈 、雷 共有的位于贵州省岑巩县兴新新兴大道上段北侧思州高第小区1幢2-16-2的房屋一套，查封期限为二年。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陈 、雷 共有的位于贵州省岑巩县兴新新兴大道上段北侧思州高第小区1幢

-1-



2-16-2的房屋一套予以拍卖。本次拍卖范围包含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为房地产服务且不可分割或者分割后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设备和室内装修装饰，不包含可移动的动产、债务债权、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雷[]共有的位于贵州省岑巩县兴新新兴大道上段北侧思州高第小区1幢2-16-2的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冰红

审 判 员 李 霞

审 判 员 柯晓兰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任 云

